

巨鹿县智慧交管

项目合同

甲 方：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河北鹏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4日

巨鹿县智慧交管项目合同

甲方: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5294032983743

法定代表人: 薄东升

地址: 邢台市巨鹿县城建设大街

电话: 0319-4332505

乙方:河北鹏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1072073348J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东

地址: 邢台市襄都区枫林街 93 号

电话: 0319-2165688

甲方“巨鹿县智慧交管项目”经政府采购中心以 ZXHC-2021-0026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项目招标文件(ZXHC-2021-0026)中的全部要求为本合同的基本要求。

二、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24289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见附件。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工期: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完成。

六、甲乙双方的义务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施工中、质保期中乙方要满足甲方上级对软硬件要求的标准并做好相对应的各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总费用不再增加。此工程按招标文件要求，并遵守国家行业部门的行业规定。

2、乙方负责按合同条款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甲方按合同条款及时验收及拨付乙方相应款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乙方在网络安全驻场服务期间，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服务工作报告。出现网络事件随时报告，如出现网络事故，对乙方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七、售后服务

乙方对项目所有投标产品，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60 个月（五年）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质保服务。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开工、验收等不及时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的 1‰，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施工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天数可以顺延。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甲方、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甲方、乙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结清。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合同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其它条款

1、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通知。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采取书面形式，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甲方：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乙方：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北路滨河小区 18-1-111；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十日内须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本协议中各方载明的地址、电话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电话的，导致各种通知、相关文书等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公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电话告知的信息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到。如发生争议各方均同意以电子方式的接受方式接受各项通知和法律文书。

十一、验收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验收，组织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括甲\乙双方人员、监理和具有省级专家资质的专家组，并取得验收小组的验收合格报告。

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不含网络安全驻场服务费)，决算审计完成后按决算审计价扣除 5%留作保证金，其余款项一次性拨付(不含网络安全驻场服务费)，保证金于质保期满 36 个月后结清；网络安全驻场服务为期

3 年，网络安全驻场服务费按服务工作情况支付，每 12 个月结算一次（每年网络安全驻场服务费为人民币七万元）。

十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设备清单及分项价格

十三、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巨鹿县人民法院管辖，各方均同意以电子方式的接受方式接受各项通知和法律文书。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采购办壹份，其效力相同。

甲方：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1年 8 月 4 日

乙方：河北鹏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0319-2165688

日期：2021年 8 月 4 日